

# 媒人写下的保证书

王军委



## 3 说法>>> 媒人的保证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

媒人保证还款,并出具了借条,看似双方属于意思自治,但保证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也不能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本案中,保证内容中关于“保证女方结婚后一

年内不出走”的约定,侵犯了男女双方的婚姻权,干涉了婚姻自由,也是对女方面身自由的限制,故不具有法律效力。虽然媒人又给王顺出具了“借条”,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故王顺要求孙放还款,二者间应存在借款事实。但王

## 2 结果>>> 保证书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顺虽持有借据,但二者间并不存在孙放借款、王顺放款的法律事实,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6万元借款实质是小顺为结婚给付给小雯的彩礼款,孙放并未占有,也未获取不当利益,不应由其返还。孙放给王顺出具保证书的行为,并不符合单方允诺的实质要件,孙放看似自愿负担人走还钱义务,却违反了公序良俗的法律原则,也是对小顺与小雯婚姻自由的干涉,这种保证承诺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且彩礼款的双方当事人(或男方父母)与女方(或女方父母),媒人没有占有彩礼款,不构成不当得利,不应由媒人返还彩礼款。故要求媒人返还所谓的6万元“借款”无法律依据。

目前,受各种因素影响,农村确实存在娶妻难的问题。但病急乱投医,父母虽着急,但一定要慎重,否则可能会人财两空,追悔莫及。

# 网上交友施诈骗 骗了感情又骗钱

本报记者 张志青

## 普法窗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网上交友是陷阱还是真感情?12月10日,藁城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上交友诈骗案。

36岁的男子李某无所事事,网上聊天结识了藁城的刘某,并渐渐取得了刘某信任。2012年6月至9月,李某以做服装生意需要钱等理由多次骗取刘某共计8万余元。在刘某多次催要下,李某还款1万余元。刘某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向警方报了案。

2012年8月,李某又通过网络认识了张家口的王某,谎称开办超市需要钱,骗取王某现金1万元,又以各种虚假理由共骗取王某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某退赔受害人的钱。

# 为了面子逞能 栽了面子行凶

周振清 魏焕军

李某原系车站客运员,因受朋友之托索要票号未果,酒后冲动持刀伤人,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一天晚上,李某与朋友在饭店相聚,有个哥们儿要李某帮忙搞几张途经肃宁的105次票号。李某明知自己无力办到,但碍于情面,还是拍胸脯满口答应。酒足饭饱后,他借着酒劲,携带菜刀到车站客运值班室,向当班的客运值班员索要105次旅客列车座位号签,值班员未同意,李某怒火中烧,将值班员砍伤,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近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李某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12月16日11时许,高速交警新乐大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座位上塞满了大纸箱,涉嫌客货混装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罚。王旭超 摄

# 废品站里的血案

本报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王玉博 王安玉

11月13日8时许,滦平县小营乡村民小强到二道沟门村的废品站卖废品,废品站的大门敞开着,院内空无一人,透过卧室窗户却看到了老板娘躺在地上,头部有大量血迹……

## 血案突发 扑朔迷离

滦平县公安局接警后,局长张瑞林、政委范云山带领刑侦大队民警火速赶赴现场。经初步勘查,死者是废品收购站老板的妻子淑华,50岁左右。死者颈部有明显的勒痕,颈部镶嵌着一段断裂的铁丝,头部多处被砍伤。受害时间是在11月12日21时以后。同时,受害人家中保险柜被撬。

专案组就地成立。随后,承德市公安局副局长徐爽带刑侦、技支队民警赶赴现场,指导案件侦破。

小营乡矿业发达,辖区内有40多个采区,外来民工数千人,流动人口数量大,而且该村已经规划拆迁,案发地附近的住户均已搬迁,这些给案件侦破带来了难度。

## 拨云驱雾 疑凶显形

专案组调查走访后,判断凶手极有可能是驾车逃离现场。负责调取视频监控录像的民警传来消息,11月12日22时41分,一辆前后遮挡号牌的黑色羚羊牌汽车从二道沟门村开往双滦区方向,该车的遮阳板均放下,看不到车内人员的面部。但据此可初步判断为两名男子,其中副驾驶男子戴着白色手套,而且车尾右侧有一个黄色车贴。

后经核查比对发现,这辆黑色羚羊轿车所挂的牌照为假牌照。民警经进一步的工作,确认车辆驾驶员为隆化县蓝旗镇的阿飞。

随后,民警对阿飞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发现阿飞与小营乡盆窑村村民大勇走动频繁。大勇是小营乡某铁矿的工人,经常去废品收购站卖废品。

民警分别对大勇和阿飞进行秘密布控。11月18日凌晨4时许,民警在双桥区某小区楼下,将正要上车离开阿飞的阿飞抓获,同时另一抓捕组在小营乡盆窑村大勇的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大勇和阿飞交代了作案经过。通过深挖,两人还交代了两年内所做的10余起入室盗窃案,涉案价值5万余元。

## 恶魔入室 谋财害命

两年前,大勇和阿飞在一次吃饭时相识,之后便在一起混。今年11月初,大勇来到淑华的废品站卖废铁,得知淑华几天前卖了一车废铁收入6万多元钱,遂产生了作案的邪念。

11月12日22时许,二人驾车来到废品回收站,大勇先进了淑华家,见只有淑华一人,就对淑华说有点铁要卖,车后座就到大勇之前多次来卖过废铁,淑华对大勇晚上到来也没太在意。

大勇再次回到车上,随后,二人一起进屋,大勇上前用铁丝死死地将淑华的脖子勒住。不一会儿,淑华就不再挣扎了,阿飞抱着保险柜便向外走,大勇想到死者认识自己,又拿起斧子向淑华的头部连砍数下后逃离现场。

(文中除民警外均为化名)

# 海外学子遭遇代购骗局

本报记者 毛蕊 通讯员 刘婷

利用现代通信手段,伪造银行付款凭证,骗取海外代购货物,谁曾料想,这个骗局的主角竟然是一名女大学生。近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破获系列诈骗案,抓获针对留学人员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小易(化名)。

## 来自国外的报警电话

“喂,您好!我叫小雪(化名),现在在日本读书,我要报案。”10月31日,开发区公安分局珠江道派出所接到了一个来自日本的报警电话,报案人小雪讲述了自己被骗的经过。

小雪家在辽宁大连,在日本读书期间自己开了一家网店。今年10月,一个自称是模特的女孩在网上找到了她,说自己和朋友经常在网上求海外代购,非常希望和小雪建立联系。于是两人互相加了微信,对方微信名称显示为“7S”。“7S”很爱聊天,给小雪发来很多自己的照片,小雪很喜欢这个开朗漂亮的模特。

一天,“7S”让小雪帮忙买一套化妆品,并说一定会一次性付款。当天晚上,“7S”通过微信发给小雪一个手机短信的截图,截图显示短信来自95588,内容为:“您的尾号7801的储蓄卡于2013年10月18日20时05分向××支付人民币3400元……”次日,小雪将货物寄给了“7S”,收货人为“姚宜”。

化妆品还没到货,“7S”又让小雪帮朋友买一台照相机,价格为6300元。在汇款时“7S”特意多出汇100元,说是跟朋友多要出来的,帮小雪多赚点儿。“7S”的举动让身在他乡的小雪觉得很温暖,立即发了



货。但是当她们到银行取款时,却发现卡内余额并没有增加,于是联系“7S”询问情况。“7S”答应要去银行追查原因,却是一拖再拖。直到10月30日,“7S”的微信关闭,电话无法接通,小雪才想到自己可能是上当了。通过货物的邮寄地址,小雪查到了辖区派出所的电话。

## 嫌疑人竟是女大学生

民警们本想根据小雪提供的“7S”的手机号码追查线索,但是该号码根本就没有实名登记信息,查询“7S”使用的微信号也没有显示手机的ID号码。“我从哪里入手呢?”“我就不信一点儿漏洞都没有?”所长杨志军的举动上来了。他决定在近期的EMS运单和物流快递点的监控录像中海捞捞。

在众多跨国购物单中,一个“姚宜”的名字多次出现过。民警到对应的物流公司调查,了解到“姚宜”是一名年轻女性,并在监控中查到了多次到物流公司取货的“姚宜”。通过排查,警方最终锁定了一个她正在使用的电话号码。杨志军将此手机号码通报给各个物流公司,只要发现用此号码取货者即刻收网。



## 每周一案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选调法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院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调审判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调职位及人数

此次选调职位为法官2名。报名人数与选调计划达不到3:1,选调计划按比例递减。

## 二、选调范围

在全省法院系统内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并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的在编法官。

## 三、选调条件

(一) 选调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作风正派。  
2. 审判业务素质过硬,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3. 具有2年以上法院工作经历,并具有助理审判员以上法律职务。

4. 具有全日制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取得国家司法考试职业资格证书(A证)。

5.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12月1日以后出生)。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才能的可适当放宽。

6. 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的。  
7. 男性身高在1.70米(含)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含)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

8. 须本人现工作单位书面同意。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选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3.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选调的其他情形。

## 四、选调方法

选调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笔试内容是是与审判工作有关的开放性题目,不指定考试用书。面试主要测试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法律思维能力、价值观念。综合考试成绩并经组织考察后择优选调。

五、报名、审核时间及地点  
2014年1月2日9时至2014年1月5日17时,可于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并审核通过人员于2014年1月11日上午9时至17时在裕华区人民法院政治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58号裕华区政府院内B座3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并放准考证,于2014年1月12日参加笔试。笔试、面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资格审核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公开选调法官报名表》一式三份;

②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法官证书、审判职务任命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三份;

④立功受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份;

⑤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各三份;

⑥近期正面二寸免冠彩照三张(着法官制服,佩小徽章);

⑦本人撰写的三个不同案件已生效判决书复印件三份,已发表调研文章或论文、文学作品(题材不限)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咨询电话:0311-86578185  
(裕华区人民法院政治处)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311-83811313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13年12月20日